

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CAFCZ2021039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东城街道农林水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工程拟治理边坡为一人工开挖岩质边坡，坡向 100-210°，拟治理段边坡宽约 100 米，边坡垂直高度约 8~14 米，坡度约 60-75°，总投资约 81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809590.43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809590.43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77091.61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122457.86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一般石方、插筋、仰斜排水管、喷射混凝土、现浇构件钢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0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由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已取得地质岩土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且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

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二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2）。投标会时间：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二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2）。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 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及 / 发布。

7. 投标担保

7.1 投标担保金额：15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

2、银行电子保函；

3、其它： / 。

注意：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缴存单项保证金，并确实该项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汇款时请注明招标编号后面八位数字作为附言。（户名：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账号：955088020890630012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愉景支行，联系人：冯小姐，联系电话：0769-22491926。）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打印汇款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13713116008；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村。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社区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余德球

电 话： 13713116008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七楼

邮 编： 523112

联系人： 陈婉笑

电 话： 0769-22652033

传 真： 0769-22655918

2021年8月23日